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屏執甲106年綜所稅執字第00052600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1年4月13日屏執甲106年綜所稅執字第
00052600號之第二次不動產拍賣通知函1件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、第80條、第
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106年度綜所稅執字第52600號等義務人林袁至(原名林義弘)之所得稅法—綜合所得稅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林袁至(原名林義弘)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甲股書記官領取。
- 二、本件爰定於111年5月3日下午15時00分進行第二次不動產拍賣。

分署長楊碧瑛